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胡嘉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45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嘉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56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共1973.76公克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
- 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0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456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共淨重1973.76公克（1063.9公克+195.05公克+714.81公克=1973.76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均檢出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、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法務部調查局111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123203100號、111年4月13日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

份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月19日北竹緝移字第1110100155號函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與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份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證（偵卷第2頁至第4頁、第36頁至第40頁、第41頁至第45頁、第46頁、第47頁及該頁背面、第49頁至第52頁、第82頁），堪以認定，是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之第四級毒品，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均為違禁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故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膠囊2包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）	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（共淨重714.81公克；純質淨重約67.12公克）	法務部調查局111年4月1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
2	膠囊93瓶共2788顆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-1-1至A-1-5及A-2）	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（共淨重1063.9公克；純質淨重約103.3公克）	
3	膠囊17罐共510顆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（共淨重195.05公	

(續上頁)

01

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-1 至B-2)	克；純質淨重約20.7 7公克)	字第11123203100 號鑑定書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